

第六章投诉程序

任何认为自己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受到本市计划或活动歧视的人，可以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后 180 天内 San Diego 市第六章协调员提交书面第六章投诉。

投诉表 可在线获取：www.sandiego.gov/TitleVI。投诉应使用下面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一以书面形式签署并提交。如果通过电话提交投诉，市政府工作人员将尽最大努力将指控抄写在投诉表上，并在处理前提供给投诉人确认或修改和签名。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电子邮件应包含签署并注明日期的投诉作为附件。任何需要合理便利的人都可以联系第六章协调员以获得提出投诉的帮助。

可使用以下联系方法之一将投诉提交给市第六章协调员：

美国邮政： Title VI Coordinator
202 C Street, MS 8A
San Diego, CA 92101

电子邮件：titlevi@sandiego.gov

传真： 619-533-3320

电话： 619-629-9073

市第六章协调员将处理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后 180 天内收到的投诉。第六章协调员只会处理完整的投诉，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投诉人的联系方式；
- 涉嫌歧视行为的日期；
- 涉嫌歧视的细节；
- 被告的身份（例如，负责涉嫌歧视的市政府部门）；
- 投诉的依据（例如种族、肤色或国籍）；和
- 投诉人或投诉人代表的签名。

收到投诉后，第六章协调员会将其记录在投诉日志中，并将其转发给加州交通局民权办公室 (OCR)。收到投诉后，OCR 将确定哪个联邦管理机构具有调查/处理投诉的管辖权，如下页所述。

联邦公路管理局 (FHWA) 处理的第六章投诉

根据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 FHWA 指导备忘录《第六章投诉处理》，子接收方（例如 San Diego 市）收到的所有第六章投诉均将转发给加州交通局 (Caltrans)，然后再提交给加州 FHWA 司办公室。如果 FHWA 民权总部办公室 (HCR) 确定加州交通局可以对针对子接收人的第六章投诉进行调查，则 HCR 可以将调查该投诉的任务委托给加州交通局。

联邦交通管理局 (FTA) 处理的第六章投诉

向加州交通局提交的针对子接收者的第六章投诉将由加州交通局进行调查。如果投诉是向子受方提出的，则子受方有责任根据 FTA 通告 4702.1B 调查该投诉。FTA 建议（但不要求）个人首先直接向其交通提供商提出投诉，以便提供商有机会解决问题。FTA 受资助者必须有当地的投诉程序。

加州交通局民权办公室 (OCR) 调查流程

如果 OCR 被委托进行调查，OCR 有 90 天的时间来调查投诉。如果需要额外时间，OCR 将致电投诉人并通知他们。

如果需要更多信息来解决案件，OCR 调查员可能会联系投诉人。自信函发出之日起，投诉人有十个工作日的时间将所要求的信息发送给分配给该案件的调查员。

如果在十个工作日内投诉人未联系调查员或调查员未收到其他信息，OCR 可以通过行政方式结案。如果投诉人不再希望继续追究其案件，案件也可以行政结案。

OCR 将就投诉的处理与 HCR 咨询。HCR 将通过 (1) 非正式解决方案或 (2) 发出符合或不符合第六章的调查结果函来处理投诉。调查结果函的副本将通过 FHWA 加州分部办公室发送给各方。

个人还可以直接向以下机构提出投诉：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8th Floor E81-105
Washington, DC 20590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Attention: Complaint Team
East Building, 5th Floor – TCR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90